

#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会议由董事长李明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部分应收账款进行债务重组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东方环宇关于对部分应收账款进行债务重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6）。

**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**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6日

#### ● 报备文件

- 1、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